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汉商律师事务所做见证。

（七）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宁桥路 615 号 1 号楼 2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议案四、《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615号1号楼202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琼

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615号1号楼202室

会议联系电话：021-50908671*8002

传真：021-51389029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